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理工作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公司，对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外，还应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行使管理职权并承担管理责任。

本细则与《公司章程》内容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及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增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

第五条 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具有调动职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方面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业务，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五）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经理的，该聘任无效。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本条不得担任经理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

第九条 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经理的工作，向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条 公司经理的解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向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的理由。

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程序和办法由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三章 经理的职权

第一节 经理的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授予经理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或在 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0%，或在 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或在 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10%，或在 1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五条 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每年至少报告一次。

第十六条 经理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公司遇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类似事件时，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经理应当保证其相关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

第十七条 经理拟定有关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十八条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经理作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对经理负责。

第二节 副经理职权

第十九条 副经理协助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经理决定。

第二十条 副经理就其所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经理负责，并在经理的领导下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作的，定期向经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副经理可以向经理提议召开经理办公会。

第二十二条 副经理应及时完成经理交办或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副经理根据业绩和表现，可以提请经理解聘或聘任自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一般管理人员和员工。

第三节 财务负责人职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对经理负责，协助经理进行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审查、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经理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订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三）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月度、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及时披露，并对披露的财务数据负责；

（四）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审核、监督公司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

（五）及时向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生产经营的建议；

（六）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

（七）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

（八）财务负责人对公司出现的财务异常波动情况，须随时向经理汇报，并提出正确及时的解决方案，配合公司作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九）根据经理的安排，协助各副经理做好其他工作，完成经理交办的临时任务；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章 经理办公会

第二十七条 经理的日常工作形式为经理办公会，会议由经理主持，由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并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应指定一位副经理代其主持会议。

第二十八条 经理办公会处理公司日常的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检查、调度、督促并协调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制订下一步工作计划，保证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二十九条 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月召开一次；经理认为必要时可随时召集经理办公会议。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召开经理办公会议：

- （一） 董事长提出时；
- （二） 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五章 经理报告制度

第三十一条 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二） 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 （三） 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 （四） 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
- （五）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在保证报告内容真实性的情况下，报告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进行，重大事项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

第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一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

向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第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最近一期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关注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经理应在接到通知五日内按董事会要求报告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